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02 聲 請 人

03 即債務人 龔美怡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債務人龔美怡准予復權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16 (一)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 受免責之裁
17 定確定。(三)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
18 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 自清算
19 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20 條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
22 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
23 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2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
25 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
26 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27 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
28 定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 記 官 李 怡 萱